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觀念，建立與學校良好溝通管道，推動學生活動，達到學生自治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內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：
- 一、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。
 - 二、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。
 - 三、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。
 - 四、協助本校社團活動發展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- 一、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 - 三、得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案。
 - 四、擔任本會各職務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經由班級全體學生選出各班班級代表一位，代表有出席會議義務，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九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學生代表大會。
- 第十條 學生代表大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活動組長、公關組長及班級代表組成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一人，推動各項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第十二條 副會長一人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，會長因故缺席時得代替之。
- 二、籌劃學生代表大會會議。
- 三、彙整會員意見並請各處室回覆，將各處室回覆轉發各班。
- 四、臨時交辦事宜。

第十三條 活動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籌劃本會各項活動事宜。
- 二、協助本校康樂、體育或慶祝性活動之推展。
- 三、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保管、搬運及一切庶務工作。
- 四、臨時交辦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公關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。
- 二、負責本校各社團聯繫工作。
- 三、負責對外聯繫及協調等公關事宜。
- 四、臨時交辦事宜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，以普通、平等及無記名方式為之。會長候選人須為二年級會員，經由全體會員選舉最高票數當選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十六條 會長需於當選公告後兩周內，將任命之副會長、活動組長及公關組長名冊(含組員)送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任用，任期皆與會長同。

第十七條 會長如因發生重大失職情事，致遭提起罷免時，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一個月後始得提出。

第十八條 會長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（含記大過以上），學務處得逕予停權、或撤職處理，另委派他人代理職務。

第十九條 罷免案須經本會代表提出，並有代表十位以上連署，始得於學生代表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，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提案方成立。

第 廿 條 罷免案由本會代表投票，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罷免。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周內舉辦會長補選事宜。

第廿一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，一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廿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特殊需要，會長或經本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效力同例行會議。

第廿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中之決

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章程之修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並經學務處審議，轉呈校長核准後生效。

第廿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，並向學務處報備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